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联合国

**关于起草
建造工厂
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021

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 法律指南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
的法律指南**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毫米大32开本12.375印张345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004-153-0/D.1

定价：7.00元

前 言

本《法律指南》的编写工作是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内进行的，该工作组由贸易法委员会的全体三十六个成员国组成。其他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工作组的各届会议并积极参与了与本《指南》有关的工作。芬兰的利夫·塞冯先生主持了工作组草拟本《指南》的各届会议。在起草各章供工作组审议时，秘书处征询了国际建厂合同领域中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专家的意见。此外，秘书处还查阅了很多材料，包括出版物、文章和其他书面材料，以及合同范本、合同的一般条件和当事各方之间的实际合同。这些材料太多，无法一一注明；但是，这些资料来源对编写本《指南》起了有益的作用，谨此表示感谢。

本《指南》经工作组核准后，于1987年8月由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最后定稿并经其下述决议通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忆及联大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它的职权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顾念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扩大与发展国际贸易中的利益；

考虑到联大通过的关于经济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

认为法律上有有效的、统筹兼顾和公平的建造工厂国际合同对各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重要的；

认为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查明了这类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将有助于所有各当事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签订这类合同；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2. 请联大建议参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人士使用《法律指南》；

3. 请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广为散发和推广使用《法律指南》。*

欢迎读者按下列地址将他们对于使用本《指南》的意见以及关于今后适当时候重新发行《指南》时拟应考虑的事项的建议告知秘书处。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2/A/417)，第315段。

导 言

A. 《指南》的由来、目的和方针

1. 1974和197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若干关于经济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联大要求作为联合国一个机关的贸易法委员会考虑这些决议中的有关规定。贸易法委员会因而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这一题目，并根据其专长和职权范围，审议了如何能最有效地实现联大决议中所提出的目标。这样做时，贸易法委员会也考虑到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应讨论这一题目的建议。

2. 为了帮助确定这方面可能进行的工作的性质和范围，贸易法委员会于1978年成立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其任务是就适于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一部分的具体题目提出建议。工作组向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了它的结论，即鉴于工业化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对工业发展国际合同中通常出现的合同条款进行研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贸易法委员会于1980年决定将与工业发展领域的合同有关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1981年它指示工作组编写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3. 无论就建造的技术内容还是就当事各方的法律关系来说，关于建造工厂的合同都是十分复杂的。承包方根据这些合同应履行的义务通常要维持相当长的时期——常常要好几年。在这些方面及其他方面，建造工厂合同与传统的货物销售合同或提供服务合同在许多重要方面有所不同。因此，为销售或服务合同起草的法律规则可能不适合于解决建造工厂合同方面产生的许多问题。通过合同条款来解决这些问题对当事各方来说可能是适宜的

或可取的。

4. 编写本《指南》的主要动机是出于这一认识，即这方面的复杂性和技术性常常使工厂的购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购买方不容易获得起草有关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与专门知识。因此本《指南》旨在特别有利于上述这些购买方，同时也力求考虑到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5. 本《指南》试图通过如下方式协助当事各方谈判和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认定合同所涉法律问题，讨论解决这些问题可能采取的做法，以及视情况提出当事各方似宜列入合同的解决办法。本《指南》中的论述以及建议的解决办法是考虑到世界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别写成的。希望《指南》能产生这样一种效果，即促进国际上对认定和解决与这些合同有关的问题取得共同理解。

6. 本《指南》所设想的工厂是这样一种设施，它包含有一件或几件主要设备和工艺过程来生产某一产出。例如，石油化工厂、化肥厂和水电站都是工厂。本《指南》所涉合同是关于承包方承担义务向购买方供应拟用于工厂的设备和材料并进行设备安装或监督他人进行设备安装的合同。为简明起见，本《指南》称这种合同为建厂合同。上述义务是建厂合同的必要内容，除此以外，承包方常常还承担其它重要义务，例如设计工厂、转让技术和培训购买方的人员。因此，建厂合同可区别于缺乏上述一项或几项内容的其他类型合同，如只管建筑或土木工程合同。

7. 本《指南》使用“建厂合同”一词，仅仅是为了表明本《指南》所讨论的合同类别，而不是为了明确划定本《指南》的适用范围。虽然本《指南》讨论的某些部分与建厂合同以外的合同无关或不合适（如第十二章“制造和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试验”中关于性能试验的讨论可能与专管建筑的合同无关），但参加谈判和起草非建厂合同的人员也可从本《指南》中得到某些帮助。

8. 本《指南》旨在对各级参加建厂合同谈判和起草工作的

人员有所帮助，供代表当事各方的律师以及参加谈判和起草合同的当事各方的非法律人员和顾问（如工程师）使用。本《指南》还打算帮助那些对签订建厂合同负全面管理责任和需要对合同的结构及合同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有广泛了解的人员。这些人员可能包括诸如主持建造某厂的政府某部的高级官员。但是必须强调指出，当事各方不应用本《指南》来代替从在行的专业顾问那里取得法律和技术咨询与服务。

9. 本《指南》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它的目的只是帮助当事各方谈判和起草合同。本《指南》所论述的各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并不管制当事各方之间的关系，除非当事各方明示同意这些解决办法并在合同中加以规定，或者除非这些解决办法是由于适用的法律制度的法律规则所产生的。此外，本《指南》仅意在帮助当事各方谈判和起草合同；不是用来解释在本《指南》公布前或公布后签订的合同。

B. 《指南》的编排

10. 本《指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合同拟订以前出现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通过缔约前研究确定项目及其参数（第一章）；当事各方可以采取的各种缔约方法（第二章）；签订合同可能采取的程序（即：投标，或不经事前投标而进行谈判）以及合同的形式和效力（第三章）。讨论这些问题有两个目的：把当事各方的注意力引到他们开始谈判和拟订建厂合同前应该考虑的重要问题上，并为讨论合同所涉法律问题提供框架。

11. 应特别注意第二章“缔约方法的选择”的讨论。合同中某些问题的解决可能取决于当事各方采取的缔约方法。本《指南》各部分在一切合适的场合都指出不同的缔约方法引起不同的情况或解决办法。

12. 本《指南》第二部分涉及建厂合同具体条款的拟订。它讨论了这些条款应涉及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还就处理这些问题

的方法提出了建议（见下文第16段）。因此第二部分是本《指南》的核心。第二部分每一章讨论建厂合同中可能涉及的具体问题。这些章次是按照各章所讨论的问题在建厂合同中经常出现的顺序排列的。

13. 本《指南》最后附有一个分析性索引。该索引除了起索引的一般作用外，还有一个特别的目的，即使读者能查找本《指南》所用术语的含义。只要《指南》各章对有些术语有明文定义，读者便可根据索引去查这些定义。但在某些情况下，对有些术语不宜下简要的定义，而是要从有关这些术语的整章论述中得出它们的意义和范围。在这种情况下，索引就帮助读者找出有关讨论这些术语的各个方面（注：经对外经贸部国际司同意，此次印刷删去《索引》）。

C. 各章提要

14. 本《指南》每章前均有提要。编写提要是为了满足非法律管理部门或其他人员的需要，他们需要知道某一具体类型的合同条款所处理的主要问题，但他们并不需要深入或详细讨论一章正文中所包括的问题。这些读者只要读提要就可得到他们对解决整个合同或具体条款中出现的问题所需了解的情况。为了帮助那些想对具体问题有进一步了解的读者，还就提要中提及的问题提供了讨论这些问题的该章正文中可参照的有关段落。每一章的正文主要是供直接参与起草建厂合同的人使用的，他们也可通过看提要来对各章讨论的主题和问题有一个全面了解。他们还可把提要作为在谈判和拟订合同条款时应涉及的问题的清单。

D. “概述”

15. 每章正文开头一节题为“概述”。它的目的是对该章主题作一介绍，同时叙述对整章都适用的某些问题，这样可以避免

在该章有关各节重复叙述。在某些情况下，这一节还讨论在该章结构的其他地方不便于讨论的问题。这一节常常提请读者参阅讨论有关问题的其他各章。

E. 《指南》提出的建议

16. 本《指南》还视情况需要，载有如何解决建厂合同中某些问题的建议。建议分三个等级。表示最高一级建议的措词为当事各方“应该”采取某种行动方针。这种等级只有在该行动方针是逻辑上必须的或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才使用。本《指南》很少用这一级建议。中间一级建议则在当事各方“最好”或“宜于”采取某一行动方针但并非逻辑或法律上所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最低一级建议使用诸如“当事各方似宜提供”“当事各方似宜考虑”或合同中“可以”包含某一条款之类的提法。有时，出于文字上的考虑，表明建议级别所用的措词与上述措词有所不同，但从措词中应能看出它属于哪一级建议。

F. 说明性条款

17. 有几章在脚注中载有一项或几项“说明性条款”。这样做是为了使该章正文中讨论的问题更加明白易懂。它们还有助于说明如何表述正文中讨论的某些解决办法，特别是那些复杂的或起草有困难的解决办法。但是必须着重指出，不一定要把说明性条款视作应列入具体合同的条款范本。一项条款的确切内容及其使用的文字可因合同而异。而且，一个问题往往还可能有几个解决办法，即使说明性条款只列出其中的一种解决办法。编写说明性条款时曾考虑到要使它符合本《指南》的总的结构和使用的方法。因此，重要的是根据说明性条款起草合同条款的当事各方要仔细考虑该条款是否适合他们自己的合同。一般来说，在该章正文可以清楚说明某一问题和明确指导如何起草的情况下，或是在

有关某一问题的条款不能脱离含有该问题的具体合同来起草的情况下，就不列说明性条款。

导 言 注

- 1 见“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大第3281(XXIX)号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亦见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9559)；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10301)。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c)(vi)、68、69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下简称《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第一部分，二，A，第67(c)(vi)、68、69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8))。
- 3 这一建议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的说明”，A/CN.9/155，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第二部分，IV，B)；亦见“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194(《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第二部分，V.D(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8))。
-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上文脚注3，第7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100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第一部分，II，A，第100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2))。
- 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届会工作报告，A/CN.9/176，

第31和32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第二部分，V.A，第31和32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84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第一部分，第84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V. 6））。

目 录

导言	1
A.《指南》的由来、目的和方针	1
B.《指南》的编排	3
C.各章提要	4
D.“概述”	4
E.《指南》提出的建议	5
F.说明性条款	5

第 一 部 分

章次	3
第一章 缔约前研究	3
提要	3
A.概述	3
B.机会研究	4
C.可行性初步研究	5
D.可行性研究	5
E.详细研究	6
F.进行缔约前研究的专家	6
第二章 缔约方法的选择	9
提要	9
A.概述	11
B.涉及单一合同的方法	12
C.涉及多项合同的方法	16
D.承包方和购买方的合资企业	19
第三章 承包方的选择与合同的订立	21

提要	21
A. 概述	22
B. 投标	25
(一) 资格预审	25
(二) 招标	27
(三) 提供给未来投标人的文件	28
(四) 开标和选定承包方	32
C. 谈判	35
D. 签订合同	36
(一) 合同形式	37
(二) 合同的效力和生效	37

第二部分

第四章 起草概述	43
提要	43
A. 概述	44
B. 合同语文	46
C. 合同当事方与履约	47
D.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与解释	48
E. 通知	51
F. 定义	53
第五章 工厂说明和质量保证	55
提要	55
A. 概述	56
B. 合同文件确定施工范围和工厂技术特点	57
C. 施工范围	58
D. 工厂、设备、材料和施工服务的技术特点	58
E. 规格说明书	59
F. 标准	60

G. 图纸	61
H. 对规格说明书和图纸不准确、不适当和不一致 应承担的责任	62
I. 规格说明书、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的保护	63
J. 质量保证	64
(一) 保证范围的限制	64
(二) 保证期	65
(三) 制造商的保证	66
第六章 技术转让	68
提要	68
A. 概述	69
B.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条款所共有的问题	72
(一) 技术说明	72
(二) 使用技术的限制条件	72
(三) 保证	75
(四) 技术费用的支付	75
(五) 第三者的权利要求	76
C. 专有技术条款所特有的问题: 保密	77
D. 培训人员	78
E. 提供资料文件	80
第七章 价款和支付条件	82
提要	82
A. 概述	83
B. 定价方法	85
(一) 一次总付法	85
(二) 费用偿还法	86
(三) 单位定价法	90
C. 支付奖金	91
D. 价款货币	92
E. 调整和订正价款	94

(一) 调整价款	95
(二) 订正价款	97
F. 支付条件	101
(一) 预先支付	102
(二) 施工期间支付	103
(三) 在接收或验收工厂后一段规定的时间内支付	104
(四) 在保证期届满后一段规定的时间内支付	105
(五) 承包方或承包方国家提供的信贷	105
附录	106
第八章 设备和材料的供应	108
提要	108
A. 概述	109
B. 承包方供应设备和材料	111
(一) 关于供应设备和材料的说明	111
(二) 供货的时间和地点	111
(三) 设备和材料的运输	113
(四) 结关和关税	114
(五) 禁止性规定和许可证要求	115
(六) 购买方接收设备和材料	115
(七) 现场贮存	116
C. 购买方供应设备和材料	118
第九章 现场施工	120
提要	120
A. 概述	121
B. 筹备工作	122
C. 由承包方进行的现场施工	123
(一) 进行施工所用机械和工具	123
(二) 竣工的时间	124
(三) 施工时间表	125
(四) 竣工时间的变动	127

D. 在承包方指导下进行设备安装	128
E. 进入现场	129
F. 承包方协助购买设备和材料	129
G. 现场的清理	130
第十章 咨询工程师	131
提要	131
A. 概述	132
B. 咨询工程师的职权	133
(一) 向购买方提供服务	133
(二) 独立职能	134
C. 选择和更换咨询工程师	137
D. 咨询工程师向他方委托权力	139
E. 向咨询工程师提供资料和进入便利	140
第十一章 分包	141
提要	141
A. 概述	142
B. 承包方分包的权利	144
C. 分包人的选定	145
(一) 由承包方单独选定	145
(二) 购买方参与选定分包人	145
D. 承包方对购买方由于分包人不履约或分包人其他作为或不作为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范围	150
E. 购买方直接向分包人索赔的权利	151
F. 对分包人履约的付款	152
G. 购买方与分包人的合作与交流	153
H. 分包合同与建厂合同的协调一致	153
第十二章 制造和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试验	155
提要	155
A. 概述	156
B. 制造过程中的检查和试验	158